

# 常州市文联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的文艺工作方针，开展同团体会员的联络、协调、服务、指导工作，听取和反映文艺界情况和意见。

(2) 组织召开市文联和全市性文艺家协会代表大会、理事会和主席会议，组织召开全市文联系统的工作和学术研讨会等会议。

(3) 组织团体会员的文艺创作和评论、学术交流、人才培训和调研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艺术活动的重大评奖活动。

(4) 主管、主办文联市一级报刊和杂志。

(5) 协同有关部门联系、组织中外文艺界的国际文化交流活动，开展同港澳台文艺界的联系和交流。

(6) 开展维护艺术家和文艺团体知识产权等正当权益工作。

(7) 领导和管理全市性文艺家协会和文艺社团；对辖市和产业文联进行工作指导。

(8) 负责对团体会员和协会会员的服务工作，发挥行业协调和管理的作用。

(9) 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常州市文联机关行政编制为 14 名（含行政附属编制 2 名），现有职员 17 名，离退休人员 15 名。内设办公室、组联处、事业发展处三个部门。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常州市文学艺术研究院”，主要职能为文学艺术的研究、创作、交流及探讨。现有在职人员 7 名，退休人员 8 名。

市文联现有文艺家协会 14 个：市作家协会、市美术家协会、市书法家协会、市摄影家协会、市音乐家协会、市戏剧家协会、市曲艺家协会、市电影电视家协会、市舞蹈家协会、市民间文艺家协会、市工艺美术家协会、市花鸟画研究会、市诗词协会、市文艺评论家协会；辖市区文联：金坛市文联、溧阳市文联、武进区文联、新北区文联、乡镇街道文联；产业文联：兰翔厂文联、戚机厂文联；行业文联：市公安文联、市消防文联、市检察官文联、市职工文联；挂靠社团：“越剧之友”联谊会、苏东坡研究会、声乐协会、职工文体协会、政协书画社、吟诵协会、地方文化研究会、地方戏剧发展研究会、古琴研究会、华音爱乐乐团、华音长青艺术团、常州华声合唱团。

##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文艺创作的组织力度，精品生产得到进一步提升

坚持把精品创作作为文艺工作的中心环节，加强引导，打造精品。广大文艺工作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创作了一大批优秀文艺作品。在文学方面，首度公布常州市文学创作题材库，分别与范小青、邱华栋、王坚平等全国知名作家，沈国凡、沙漠子等常州重点作家，佘朝洁、吴振宇、苏刚、任小霞等常州青年作家签约，形成以名家为引领，重点作家为支撑，青年作家为后备力量的文学创作队伍体系。目前《桂香街》《时间的囚徒》《家族》《经纬》等长篇小说陆续出版，纪实文学《王铮将军》也即将推出。在音乐方面，与 15 位词曲作家签约，完成了《故乡》《红衣奶奶》等 5 首重点歌曲的制作，创作完成 45 件词曲作品，《一路幸福》《田螺姑娘》等歌曲登录央视。在书法方面，第九届林散之·江苏书法作品双年展中，2 件获奖，13 件入展；江苏省第五届刻字艺术展中，3 件获优秀奖，4 件获提名奖，成绩位列全省第一。在美术方面，1 件美术作品入选百家金陵中国画展；1 件作品入选第十六届中国工笔画展。在摄影方面，第 22 届江苏省摄影艺术展中，9 件获奖，5 件作品入选中国摄协主办的全国摄影大展，1 件作品入选《中国摄影年鉴》。在戏剧方面，1 件作品获十四届江苏省戏剧剧目创作奖，1 件获提名奖。在曲艺方面，2 件作品入围第九届中国曲艺牡丹奖。在影视方面，电影《秋之白华》获首届“江苏电影奖”组委会奖，微电影《遥远的她》在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首届国际微电影展映上，获优秀作品奖和优秀组织奖。在工艺美术方面，2 件作品获“深圳——金凤凰”工艺品创新设计大赛金奖，5

件作品获“汉博杯”中国工艺美术大奖赛金奖。在民间文艺方面，8套15件作品获第四届江苏省民间文艺“迎春花奖”，成绩位列全省第三，民协、工美协会获特别优秀组织奖。在传统诗词方面，举办第四届“舫舟杯”全国传统诗词大赛，我市19件作品获奖。在文艺评论方面，有5篇文章获省文艺评论最高奖——“江苏省紫金文艺评论奖”，获奖总数名列全省第一。为宣传全国最美基层干部许巧珍的事迹，组织创作生产的广播剧《红衣奶奶——许巧珍》，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之声、中华之声、乡村之声三个主频率播出，并荣获中国广播剧最高奖——中国广播剧研究会第十六届广播剧专家奖金奖；中共常州市委组织部将之作为做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生动教材，发文要求各级党组织组织收听。

在不断提高文艺精品创作组织化程度的同时，建立健全文艺创作的激励机制，不仅为优秀作品积极争取更多的扶持奖励，还加大对精品生产的奖励力度，设置文艺成果“荣誉奖”“特别荣誉奖”等，对2015-2016年全市各艺术门类110项优秀成果进行奖励。据统计，2016年全市各文艺门类获省级以上奖项（入展）作品达356件。

## **（二）、加强文艺活动品牌建设，文化惠民得到进一步拓展**

积极发挥文联的组织优势和人才优势，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文艺活动，弘扬时代主旋律，传播社会正能量，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文化氛围。举办常州市首届摄影大展、常州市第二届市民摄影节，推出33项摄影活

动，既有国际性的“德国六人展”“荷赛中国获奖作品展”“台湾摄影作品展”，又有体现我国最高水准的“第25届全国摄影艺术展”“历届全国摄影展回顾展”，还有本土最高水平的摄影展，以及多项高水平的摄影讲座，吸引了许多外国友人、国内摄影艺术家和广大市民观众，近30万人次观摩、参与。围绕重点节庆，积极组织文艺活动。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先后举办“常州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合唱音乐会”“常州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美术作品展”“常州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书法作品展”，为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组织“征文征联大赛”“中秋诗会”“诗词大赛”“歌舞晚会”，举办了江苏省第五届社会舞蹈大赛暨第七届少儿舞蹈比赛等。积极开展文艺志愿服务，大力推进文化惠民活动。在4月至11月，围绕“文明社区天天乐活动”，继续做好“种文化”工作，组织文艺志愿者走进社区，开展书法、美术、摄影、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等文艺辅导，培育特色文艺团队、培养社区文艺骨干。在“文化100”大型文化惠民行动中，组织近百项文化艺术活动；在第二届“文化点亮生活”大型惠民行动中，推出268项活动，通过各艺术门类的展示，让广大市民品味更浓的年味，享受更传统的节日。2016年“文明社区天天乐”“文化100”“文化点亮生活”三大文化惠民活动被评为江苏省优秀文化品牌，常州的文化惠民形成“全年度、全覆盖、全免费、全开放”，得到中央领导充分肯定和各级媒体的高度关注。市文联作为责任单位参与的文化建设和文化惠民工程被评

为 2016 年度市优秀工程。据不完全统计，2016 年共组织各类展览演出等文艺活动 700 余场次，惠及群众 200 多万人次。

### **（三）、加强文艺人才培养，文艺大军得到进一步壮大**

坚持把“出精品、出人才”作为中心工作来抓，加大中青年文艺人才的发现举荐、教育培训、资助扶持、宣传推介力度。组织举办“常州市 80 后书法精英展”“常州市书法新人新作展”“常州市美术新人新作展”。实行青年作家签约，举办常州市首届青年文艺家读书班，组织开展“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的评选活动”，为全市文艺工作者树立标杆。组织青年文艺家和文艺骨干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创作采风活动。做好市“六个一批人才”的培养工作，积极为六个一批人才争取奖励和扶持。加强青少年文艺人才的培养和青少年艺术考级培训工作，青少年艺术考级工作持续走在全省前列，荣获 2016 年度全省考级工作特等奖。充分发挥老艺术家的作用，积极为老艺术家创作和传承提供服务，坚持做好老艺术家的走访慰问工作。加强体制外文艺工作者的联络、协调和服务工作。2016 年共发展全国会员 20 人、省级会员 74 人，全市国家级会员达 457 人，省级会员 1533 人。

### **（四）、加强文艺组织建设，队伍战斗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大力推进协会建设，组织开展协会社团的考核评比，完成了戏剧家协会换届工作。加强文艺社团建设，成立常州市旅游摄影协会、常州市企业家摄影协会、常州市手机摄影协会、墨浪画社、常州市油画学会等一批特色文艺社团。大力

推进基层文联建设，成立天宁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全市区（县）级文联全覆盖工作圆满完成。随着乡镇（街道）文联建设的加快推进，逐步构建起市、辖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文联网络，不仅有效延伸了文联工作触角，也为广大文艺工作者搭建了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平台，切实打通文艺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加强文艺对外交流工作，组织 2016 年国际声乐大师班，邀请世界著名歌唱家来常授课。组织常州·台湾“两岸情”摄影艺术交流 26 周年活动，举办台湾摄影家摄影作品展，邀请摄影大师翁庭华、陈缺等来常举办讲座。组织参加在美国纽约曼哈顿联邦大厅国家纪念馆“风雅常州”中美文化交流暨艺术作品展，组织艺术家参与上海浦东机场常州外宣艺术作品展示活动。一些书画家、摄影家走出国门，赴欧洲、美洲举办展览，取得良好反响。加强省内外城市间的文化艺术交流，承办了中国摄影家协会的全国性培训班。

在积极办好《翠苑》纯文学刊物的同时，努力扩大《翠苑》的品牌效应，继续办好《翠苑·艺》《翠苑·江南心》《翠苑·民族美术》《翠苑·常州杂志》等系列刊物。积极探索《翠苑》杂志发展的新模式，推进杂志数字化转型，探索出版了全省第一本 AR 杂志，获得省新闻出版局和省财政局的专项资金扶持。努力办好内刊《文艺界》、常州文艺网和常州文艺界微信平台，宣传信息工作得到省文联和市委宣传部的表彰。

加强区域联动，发挥整体效能。全市各级文联形成相互

配合、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在过去的一年里，全市各级文联和产（行）业文联结合自身优势，积极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溧阳市文联文艺精品创作取得突破，在溧阳市绩效管理和考核工作中被评为目标管理优胜单位；金坛区文联致力把《洮湖》杂志打造成江苏省县级纯文学刊物品牌；武进区文联以十大项目领唱武进文艺主旋律，名师结对开启精英培育新征程；新北区文联积极开展文艺惠民活动，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钟楼区文联以“强组织、出作品、为惠民”为工作重点，擦亮钟楼文艺品牌；检察官文联积极营造人人参与的浓厚的检察文化氛围，有效提升了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公安文联大力加强警营文化建设，提升警务效能；消防文联积极开展“传统文化进军营”等文艺活动，丰富广大官兵的精神文化生活；兰翔厂文联以爱企敬业系列主题教育活动为抓手，深入组织开展各项文体活动；戚机厂文联大力搭建舞台，满足员工精神文化需求，促进企业文化建设。苏东坡研究会、地方文化研究会、吟诵艺术协会、越剧之友联谊会、声乐协会、古琴研究会、华音爱乐乐团、华音长青艺术团、华声合唱团、企业家摄影协会、旅游摄影协会、手机摄影协会、墨浪画社等，立足实际、发挥优势，工作各具特色，亮点纷呈，共同为常州文艺事业的繁荣发展增光添彩。

## **第二部分 常州市文联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表格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常州市文联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文联2016年度收入(含下属事业单位)总计1341.44万元、支出(含下属事业单位)总计1341.4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399.64万元,增加42.43%。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及项目支出增加。其中:

### (一) 收入总计1341.44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1341.44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399.64万元,增加42.43%。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及项目支出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6.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 (二) 支出总计1341.44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74.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在职人员工资支出及部分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

加106.97万元，增长22.86%。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增加。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68.1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业务活动项目的开展。与上年相比增加247.66万元，增长112.32%。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及宣传部文化惠民大型活动经费下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9.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3.29万元，增长13.21%。主要原因是去年工资调整及离退休人员死亡涉及抚恤金开支。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0.6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保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34万元，增加1.68%。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支出略增。

5、住房保障支出76.1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及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与去年相比增加19.38万元，增长34.12%。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公积金等调整。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市文联本年收入合计1341.44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文联本年支出合计1341.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1.74万元，占55.29%；项目支出599.7万元，占44.7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文联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341.4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399.64万元，增长

42.43%。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及项目支出增长。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文联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1341.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99.64万元，增长42.43%。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及项目支出增长。

常州市文联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68.96万元，支出决算为134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4.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年中临时项目追加及宣传部文化惠民活动资金下拨。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36.78万元，支出决算为347.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公车改革交通补贴）。

2、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21.55万元，支出决算为12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4.43万元，支出决算为97.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人

员工工资调整。

4、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无，支出决算为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市委宣传部下拨常州市传统诗词大赛活动经费（市文联本级）。

## **（二）教育支出（类）**

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无，支出决算为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市文明办拨付未成年人思想教育经费。

## **（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4.5万元，支出决算为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无，支出决算为217.8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市文联本级项目资金追加（宣传部“社区天天乐”、“文化100”、“文化点亮生活”等文化惠民活动经费补贴）。

3、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无，支出决算为14.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宣传部下拨文艺创作人才奖励资金。

4、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无，支出决算为15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文联本级宣传文化专项资金在年中下达。

##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28.56万元，支出决算为15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贴调整。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7.09万元，支出决算为49.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文联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社保发放部分财政追加资金。

####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4.29万元，支出决算为14.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医保缴费基数调整。

2、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3万元，支出决算为5.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医保缴费基数调整。

####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9.82万元，支出决算为3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公积金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9.74万元，支出决算为3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住房补贴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6.9万元，支出决算为8.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56%。决算

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职工购房补贴调整。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文联2016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41.74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669.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公用经费72.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文联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1.4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99.64万元，增长42.43%。主要原因是2016年市委宣传部下拨文化惠民大型活动经费有二百余万元，以及职工交通补贴和工资增加。常州市文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68.96万元，支出决算为134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4.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交通补贴调整及年中市委宣传部下拨文化惠民大型活动经费。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文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41.74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669.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公用经费72.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常州市文联2016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3.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8.8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2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7.71 %；公务接待费支出2.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3.47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3.5万元，年初无预算，比上年决算减少18.82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有“两岸情”赴台摄影艺术交流费用以及临时性两位同志出国文化交流，而今年“两岸情”摄影艺术交流未赴台开展；临时性出国文化交流减少。今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文联主席参加市委宣传部组织的临时性出国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

支内容主要为：参加市委宣传部组织的中美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27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无。（上年无）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27万元，完成预算的15.88%，比上年决算减少6.85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度公车保有量4部，今年公车改革后单位不再保有公车，只保留一部车的使用权，费用大幅减少。今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汽油费、过路费及驾驶员工资纳入机关事务局公车管理平台，单位不再开支以上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停车费及驾驶员加班补贴等。2016年单位不再保留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只保留一辆公车的使用权。

3、公务接待费2.75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无。（上年无）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4万元，完成预算的163.26%，比上年决算减少0.35万元，主要原因为压缩公务接待人次批次。今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项目资金增加，业务活动扩张，带来公务接待人次批次增加。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条线单位公务来访调研等，2016年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18批次、93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条线单位公务来访及业务调研等，以及系统内下属区级文联，协会工作、部分外地艺术家来访等。

常州市文联2016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15.69万元，完成预算的214.64%，比上年决算减少19.07万元，主要原因为今年会议人次批次压缩。今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宣传文化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年中市委宣传部追加项目资金，其中涉及部分会议费支出。2016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2 个，参加会议590人次。主要为召开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会、主席团会议、各协会工作交流汇报会、与外地系统单位工作交流、业务调研等常规工作会议；市民摄影节、建党95周年合唱音乐会、“两岸情”摄影艺术交流、文化惠民、社区天天乐等大型活动筹备及工作布置会议；“五个一工程”图书创作、歌曲创作、建党95周年市书法、美术作品展等作品研讨会、审稿会。

常州市文联2016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1.99万元，完成预算的309.82%，比上年决算减少3.15万元，主要原因为培训人次批次减少。今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宣传文化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年终宣传部艺术人才培养经费追加，其中涉及培训费开支。2016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5个，组织培训541人次。主要为单位职工正常业务岗位培训、每年度领导干部轮训、各艺术协会中青年艺术骨干业务培训、各协会艺术知识讲座培训、各协会文艺骨干读书班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文联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市财政局规定，自2015年起并入一般财政拨款，不再单独核算。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18万元，比2015年增加20.56万元，增长39.83%。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增加职工交通补贴等因素。

## 2、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42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图书印刷及文化惠民活动场地租赁）。

##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因上年度公车改革，本部门无一般公务用车。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

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9、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社会团体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社会团体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

反映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1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

反映用于群众团体文化活动方面的支出。

1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

反映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1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反映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专项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即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  
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  
费。

1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  
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  
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  
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

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新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3、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24、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7、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2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9、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

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常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7年8月23日